

证券代码：872996

证券简称：瑞森光学

主办券商：开源证

券

南通瑞森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2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海安县曲塘镇双工路 55 号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森林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等方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518,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 年上半年权益分派预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挂牌公司未分配利润 2,461,133.74 元。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6,518,0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如存在回购股份的则以总股本减去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9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890,220.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51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南通瑞森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南通瑞森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8 日